

校園著作權

Freda Yeh © YWY

葉玟妤律師

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目的

- 促進文化發展—著作權法
 - 著作權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- 鼓勵技術創新—專利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
 - 專利法第一條：「為鼓勵、保護、利用發明與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Freda Yeh © YWY

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目的

-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—商標法、營業秘密法(trade secret)、公平交易法(不正競爭部分)
 - 商標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 -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：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 - 營業秘密法第一條：「為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智慧財產權是專屬權

- 保護智慧財產權所採用之二種方式：「創作保護主義」與「登記保護主義」
- 專利登記保護主義。
- 商標登記保護主義。
- 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。

Freda Yeh © YWY

著作權法

- 須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
 - 具有實用設計之桌椅、機器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
- 具有原創性(originality)或創作性(creativity)
 -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，始受著作權法保護
-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(著作權法第九條)
- 僅保護「表達(expression)」不保護「思想(idea)」
 - 以具體方式將抽象概念表現出來，即為「表達」
 - 尚未具體表達出來之思想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
 - 已表達之著作，僅具體表達之成果受保護，其所傳達之思想不受保護，他人可以再行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該思想

著作權法

- 授權/侵權
 - 著作權法之核心判斷標準
 - 合理使用(fair use)制度
- 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用，否則為侵權行為。例外在符合『合理使用』規定時，無須取得授權。
-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
 -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，為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

無著作權之資料

著作權法第九條

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

- 一、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二、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三、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四、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- 五、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合理使用原則

- 什麼是「合理使用原則」？

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
著作權法§65)

→ 「合理使用原則」是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。

目的：為了促進文化進步，與調和社會公益，在未經
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下，亦得對著作加以利用

例如：學生為了寫論文而使用他人的著作
老師為了編教材而使用他人的著作

合理使用原則

- 可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而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情形：著作權法§43~§63
- 是否為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：

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(著作權法)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，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。」(著作權法§65)

校園中常見之智慧財產權問題

-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（著作權法第91條）

校園中常見之智慧財產權問題

- 抄襲論文
- 校園影印
- MP3

Freda Yeh © YWY

網路四不一沒有

-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、影片、軟體；
-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、音樂、影片、軟體隨便轉寄； Freda Yeh © YWY
-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、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；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；
-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

Freda Yeh © YWY

~~~~~謝謝聆聽  
請多指教